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崧元居家長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文鳳
陳淑如
林沂靜
林艷蓉
許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1萬3,42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6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
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
之。再者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
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
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補提勞工退休
金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
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應給付金

01 額」、「應補提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金額。上訴人不服提起
02 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
03 訴。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31萬3,420元（計算式詳
04 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06 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仲 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4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7 書 記 官 王 慧 萍

1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9

編號	被上訴人	應給付金額	應補提勞工退休金	合計金額
1	曾文鳳	6萬3,897元	1萬8,754元	8萬2,651元
2	陳淑如	2萬3,257元	8,720元	3萬1,977元
3	林沂靜	3萬0,755元	1萬0,468元	4萬1,223元
4	林艷蓉	6萬5,718元	2萬9,290元	9萬5,008元
5	許華	4萬8,533元	1萬4,028元	6萬2,561元
共計31萬3,420元（計算式：82,651+31,977+41,223+95,008+62,561=313,420）				